**釋清華簡《命訓》中對應今本“震”之字\***

——兼談《歸藏》、《筮法》的“震”卦卦名

程浩

收入清華簡第五輯的《命訓》篇中，有一則字形出現了兩次，分別作：

（簡13）（簡14）

字從“來”從“耒”從“田”，在既往的古文字材料中未曾出現過，整理報告亦未加注釋，僅依樣隸定作“”。本文擬就此字的釋讀談一點粗淺想法，以就教于方家。

為便於討論，茲錄相關簡文於下：

撫之以惠，和之以均，斂之以哀，娛之以樂，訓之以禮，教之以藝，正之以政，動之以事，勸之以賞，畏之以罰，臨之以中，行之以權。權不法，中不忠，罰[不服]，[賞]不從勞，事不，政不成，藝不淫，禮有時，樂不伸，哀不至，均不一，惠必忍人。凡此，物厥權之屬也。

惠而不忍人，人不勝[害，害]不知死，均一不和，哀至則匱，樂伸則荒。禮[無時]則不貴，藝淫則害於才，政成則不長，事則不攻，以賞從勞，勞而不至，以[罰從]服，服而不釮，以中從忠則尚，尚不必中，以權從法則不行，行不必法，法以知權，權以知微，微知始，始以知終。[[1]](#footnote-1)

這兩段話位於全篇之末，從正反兩方面講述君王牧民之道。其中每一種概念A與所實施的動詞B（或與B意義相近的詞）之間有三種組合方式，分別作“B之以A”、“A不B”、“BA則不”。就比如具體到“政”這一概念，就可以表述為“正之以政”、“政不成”及“政成則不”。與“政”並列的概念“事”，所用句式也一樣，可列表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B之以A | A不B | B A則不 |
| 正之以政 | 政不成 | 政成則不 |
| 動之以事 | 事不 | 事則不 |

可見概念A與動詞B是一組固定的搭配。“政”可以曰“成”，可以曰“正”，那麼與“事”搭配的謂語“”應該怎樣理解呢？我們認為可以考慮將此字讀為“治理”之“理”，遂可與“事”這一概念進行搭配，亦比較符合句意。

我們知道，“來”與“理”古音極近，從“來”得聲的字常可讀為“理”。如《湯誓》“予其大賚汝”，《殷本紀》即引作“理”。在清華簡中，也不乏將這一類的字用作“治理”義的用例：

1、《尹誥》簡3“后其之”，“”字整理報告讀為“賚”，可訓為“理”；

2、《皇門》簡3“自臣至于有分私子”與《封許之命》簡3“氒猷”，“”字整理報告讀為“釐”，并引《堯典》傳曰：“治也”；

3、《說命下》簡10“友朕命”，“”字亦應讀為“理”；

4、《祭公之顧命》簡16“大夫卿”及《繫年》簡2“卿諸正”，“”字一般都讀為“李”，通假為“卿士”之“士”。劉傳賓先生撰有專文辨析此字，他認為這裡的“”字與《皇門》及《封許之命》中的“”皆為“釐”之省寫，並且在很多情況下被假借來表示“理”字。[[2]](#footnote-2)

由是觀之，《命訓》中從“來”的這個“”字很可能也是讀為“理”的。而且將“理”與“事”作為動賓結構搭配，在古書里也比較常見。如《韓非子》有“內事理焉，外事斷焉”，《呂氏春秋·審分》亦有“大明不小事，假乃理事也。”最顯豁的例子見於《管子·乘馬》，其云：“政不正，則事不可以理也”，“正”與“政”搭配，“理”與“事”搭配，與本篇恰好相同。因此，將簡文讀作“事不理，政不成”以及“政成則不長，事理則不攻”，是十分通順的。

在這裡，我們還需要解釋一下今本用字的問題。見於《逸周書》的《命訓》篇，內容與清華簡中的這篇竹書大致相合，其文云：

撫之以惠，和之以均，斂之以哀，娛之以樂，慎之以禮，教之以藝，震之以政，動之以事，勸之以賞，畏之以罸，臨之以忠，行之以權。權不法，忠不忠，罸不服，賞不從勞，事不震，政不成，藝不淫，禮有時，樂不滿，哀不至，均不壹，惠不忍人。凡此，物攘之屬也。

惠不忍人，人不勝害，害不如死。均一則不和，哀至則匱，樂滿則荒，禮無時則不貴，藝淫則害于才，政成則不長，事震則寡功。以賞從勞，勞而不至；以法從中則賞，賞不必中；以權從法則行，行不必以知權。權以知微，微以知始，始以知終。[[3]](#footnote-3)

其與“”字對應之處均作“震”。

“震”字古音在章母文部，與“來”、“理”相隔甚遠，自不存在音近通假的可能，然而二字在意義卻有一定的聯繫。“震”通“振”，“振”有“整理”、“治理”義。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：“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”，杜預注“振，整也”，孔穎達疏曰：“振訊是整理之義”。《左傳》將“治兵”與“振旅”對舉，“振”與“治”可互訓甚明。因此，我們懷疑《命訓》篇更早的本子裡面此字原是寫作“振”的，表示“治理”之義，而今本用了通假字“震”，清華簡則用了同義訓詁字“”。

另外今本還有一句“震之以政，動之以事”，與我們要討論的問題也有關。觀諸簡本，“震”字當為“正”字之誤，而“動之以事”的“動”字亦是與“振”同義的字。

本文對《命訓》中“”字的討論暫結於此，但是關心“易”類文獻的學者肯定都會聯想到一個問題：輯本《歸藏》以及清華簡《筮法》中震卦卦名的寫法，是否與之有關呢？

震卦為《周易》八經卦之一，其卦名在《歸藏》中寫作“釐”，過去一直沒有得到很好的解釋。新近公佈清華簡《筮法》中，有部分對應震卦卦名的字寫作“**说明: 來**”，李學勤先生已經指出“**说明: 來**”是“釐”的通假字，但并沒有深入探討他們與“震”字的關係。[[4]](#footnote-4)現在有了《命訓》中從“來”的“”字對應傳本“震”字的例子，為我們思考這一問題帶來了新的啟示。

我們知道，傳世《歸藏》的卦名與《周易》多有歧異，除音近通假之外，許多是替換了同義的字。這種現象亦見於專記卦名的清華簡《別卦》，筆者另有專文論述，可茲參看。[[5]](#footnote-5)而《歸藏》將震卦卦名寫作“釐”，很可能也是這種情況。宋人李過《西溪易說》曰：“爲震爲釐，釐者理也，以帝出乎震，萬物所始條理也。”其將《歸藏》的“釐”字附會《說卦傳》雖略顯穿鑿，但可敬的是已經指出了“釐”應該通為“理”。前文已經論述，“理”字與“震”字有相同的意項，則《歸藏》、《筮法》將“震”寫作“釐”或“**说明: 來**”應該與《命訓》相同，是選用了意義相近的字進行了替換。

附記：馬楠先生提示我們“震”或“振”在文獻中常可通為“祗”，[[6]](#footnote-6)而脂部的“祗”字與“𠂔（次）”有通假的可能。茲掠美於此，與大家共享。

（程浩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研究生）

1.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伍）》，上海，中西書局，2015年。釋文采寬式，缺文據今本補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參劉傳賓：《“”字補論（節選）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30輯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2014年，第296-302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黃懷信等：《逸周書彙校集註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20-40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李學勤：《〈归藏〉与清华简〈筮法〉、〈别卦〉》，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2014年第1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見程浩：《清華簡<別卦>卦名補釋》，《簡帛研究2014》，桂林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4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詳見馬楠：《周秦兩漢書經考》，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12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